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公司拟收购哥伦比亚 CMH 公司 5%股权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公司目前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 Cordoba Minerals Corp. 约 19% 的股权，且公司控股股东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现担任 Cordoba Minerals Corp. 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Cordoba 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收购事宜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参股 Cordoba Minerals Corp. 后续在 CMH 公司层面直接持有 50% 的权益，本次公司拟联合其他三家投资者以 Alacran 铜金银矿床环境影响评估（EIA）获批作为交割先决条件之一，共同自 Cordoba Minerals Corp. 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其在哥伦比亚的全部矿权资产，旨在主导 CMH 公司下 Alacran 铜金银矿的后续开发建设。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由公司取得 CMH 公司最终控制权，有利于进一步推动项目进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定价系在参考公司首次以 10,000 万美元收购 CMH 公司 50% 的股权的基础上，经多次谨慎

评估，并经交易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后，按一般商业原则达成。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是基于合理的商业背景，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所持有 CMH 公司 50%股权剩余出资事宜的议案

本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根据 EIA 审批进展及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最终出资 2,000 万美元认购 CMH 公司增发的新股，是在公司拟以 EIA 获批作为交割先决条件之一，取得 CMH 公司控制权的背景下，为提高决策效率而进行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公司现持有 CMH 公司 50%的权益，并委派董事长王青海先生同时担任 CMH 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王青海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王先成先生因与王青海先生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帅、叶希善、张建良

2025 年 5 月 8 日